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30破3号之三

申请人：克州未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克州未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下简称未来纺织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图什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1日作出（2025）新3001执220号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申请人未来纺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决定将未来纺织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8月14日裁定受理未来纺织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9月19日指定广东华商（伊宁）律师事务所担任未来纺织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11日，未来纺织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克州未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2025年11月10日本院组织召开未来纺织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对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人数13户，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进的93.7%。管

理人提交表决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故决议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磊  
审 判 员      麦麦提玉麦尔·居柔  
审 判 员      古力米克热·莫合旦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بىلەن ئۆزئارا تەكشۈرۈلگەنلىكىنى بىلدۈرۈشۈچى خاتىرىلە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阿迪拉·吐尔逊  
书记员        龙      有      名

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克州未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案件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025)未来纺织破管字第 7-9 号

破产财产变价后将涉及分配，因此制订此分配方案，提请会议审议表决。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的确定

管理人以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债权金额、债权性质为债权分配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的确定

能够归集到破产企业名下的所有收入，作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 三、需及时缴纳的税费

破产财产变现过程中需要缴纳交易环节新生税费（不是税款债权），克州未来纺织公司注销前还需要进行税务清缴，以及注销工商登记中的费用，这些税费缴纳完毕后（或作预留后）的剩余财产价款作为可供分配的价款。

## 四、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确定如下分配顺序：

（一）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二）对特定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对应特定物变现价款优先受偿；

（三）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四）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所欠税款。

（五）普通破产债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8〕53号】“28.破产债权的清偿原则和顺序。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清偿顺序的债权，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私法债权优先于公法债权、补偿性债权优先于惩罚性债权的原则合理确定清偿顺序。因债务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顺序清偿，但其中涉及的惩罚性赔偿除外。破产财产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可依次用于清偿破产受理前产生的民事惩罚性赔偿金、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惩罚性债权。”此规定管理人也将作为分配时确定顺序的方法。

（六）劣后债权。

劣后债权只有在上述债权足额受偿后，才能参与分配。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 五、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分配方式：原则上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对债权人分配由债权人提供银行账号，管理人实施转账支付。收款账户应为债权人银行账户，债权人也可指定他人银行账户收取分配款，但不得以逃避法院执行或具有其他非法行为为目的。

本起破产案件如在后续办理中存在追收债权的诉讼，如胜诉后管理人申请法院执行未获清偿时，或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案件终本的，除被执行人破产清算外，由管理人将上述追收到的债权向各债权人以“债权转让”的方式按照分配方案进行权利分配。

2、分配步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顺序，在破产财产处置工作完成后，以破产财产受让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计算，管理人将以当月末为基准日进行财务决算，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并被人民法院确认的财产分配方案，分配破产财产。

### 3、不限于一次性分配

如资产变现为批次变现，符合条件时管理人将采取多批次分配的方式予以分配，不仅仅局限于一次性分配。

4、分配提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

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量不足以分配的，不再追加分配数额。

5、破产程序终结后，未决诉讼的执行案款及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克州未来纺织公司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依照本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分配时相应扣除破产费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如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克州未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